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0名，董事杜克荣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8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36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通成都 8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丁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 股权，公司拟在相关股权交割后以富通成都 80% 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97.23 万元。

因公司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 股权而预计产生之关联交易以《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前提。若公司未能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 股权，则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成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丁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1、3、5、6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